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于志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崇賓律師（處理事務地址：台中市○○區○○街000號）為被繼承人于志萍（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1月1日死亡，生前最後戶籍設於嘉義縣○○鄉○○村○○○00號之25）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于志萍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于志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于志萍之債權人，而被繼

01 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1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
02 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
03 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于志萍之遺產管理人
04 等語，並提出本院94年度執字第12068號債權憑證、109年度
05 司促字第5321號支付命令、財產清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6 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繼字第432及781號
07 公告等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並由本院依職權調
08 閱相關卷宗，足認聲請人之主張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09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于志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10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11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12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實不宜選任彼
13 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
14 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
15 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
16 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
17 遺產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
18 練，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
19 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
20 為明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
21 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師之行止均受有律師法之規
22 範，其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更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
23 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本件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
24 行，本院代為徵詢之結果，選任許崇賓律師為被繼承人于志
25 萍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